

1. **检查单：**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医疗机构药品使用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2. **检查项：** 药品存在安全隐患
3. **检查内容：** 医疗机构发现其经营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，是否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，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，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
4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**依据名称：** 《药品召回管理办法》第六条

（2）**依据条款：**

第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、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，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，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